

金寨县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4〕2 号）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
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http://www.ahjinzhai.gov.cn/public/index.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金寨县财政局 402 室，电话：0564--7359010，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金寨县财政局立足财政职能，落实工作职责，以政务公开促进财政工作发展进步，持续深化信息公开。**加强经济领域信息公开。**支持市场主体

纾困发展，在金融、政府债券、惠民惠农、财政工作等领域发布政策及工作推进信息 10 余条，围绕国有资产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等方面发布信息 8 条，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宣传、解读，切实做到以政务公开助力民生服务。**加大重点领域公开力度。**根据省市政务公开最新要求修改重点领域公开内容及标准，指导各单位完成预决算信息编制，并做好公开工作；组织开展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进一步提升公开质效。**做好民生呼应回应群众关切。**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及时对书记信箱的网友来信认真核查并答复。2023 年共收到并妥善答复书记信箱办件 4 条，同时，针对公众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发布相关问题解答，全年共发布主动回应 48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1 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认真审查申请材料，作出规范答复。未产生信息处理费，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信息工作有关部署要求，严格做好政策文件集中规范公开。11 月底开展全面规范性文件整改工作，经梳理，目前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共 16 件，已将全部文件集中规范发布。同时严格根据规范性文件格式要求进行调整，注明政策咨询电话，便于公众查阅咨询。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制度，高度重视信息审核工作，

按规范化信息公开程序发布信息，定期开展网站信息隐私排查，确保信息公开合法性、规范性和及时性，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地。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3年度根据政府网管理办法新要求，结合信息公开新形势，我局每季度坚持自查与县级监测相结合，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多次进行错敏词排查整改、隐私信息排查整改工作，并于11月初对政务服务网办理事项信息进行全面梳理、细化、整改，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五）监督保障。实行以监督促公开，以月、季度、年为节点，就重点工作分解任务进行监督考核，对各单位各部门的公开信息进行逐项检查核对，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全覆盖；以问题为导向，根据每季度上级监测反馈情况，及时调整公开信息不规范部分，并以监测标准为标杆，对反复出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反思和针对性提高，高质量完成监测整改工作，报送工作经验信息1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年改进情况：针对上一年度的问题，我局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会，对信息公开标准、政策文件进行培训学习，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各股室有需要发布的信息及时与公开人员对接，保证信息发布及时性，针对政策解读工作，我局积极实践采用图解、动漫、媒体采访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丰富政策解读形式。

存在问题：一是重视程度不够，部分工作人员对待政务公开工作仍存在心理上不重视、行动上不积极的现象；二是重大决策制定公众参与力度不强，通过意见征集库线上征求意见后，群众参与、反馈较少，在扩大群众知晓上仍需加强；

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素养仍需提高，人员专业技能需跟随政策新变化及时更新。

下一步工作计划：一是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抽查、监测、调度，压实工作责任，对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的个人或股室督促整改；二是严格执行重大决策程序规定，及时通过意见征集库，听取群众意见，结合走访企业、基层调研等活动，加大政策宣讲，引导群众参与，切实提升意见征集效果，充分保障群众参与权、监督权；三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及时与县政务公开办对接，跟进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新标准，及时传达学习，提高经办人员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我单位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